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方志刚先生及阮军先生认为：

1、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方志刚先生及阮军先生同意公司聘请刘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江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饶奋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

独立董事王寿群女士认为，江玮先生任董事会秘书一职尽职尽责，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一职，但考虑到兼任财务负责人会分散精力，就其兼任财务负责人一职还请董事会考虑。除此之外，其他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综合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寿群

方志刚

阮军

年 月 日